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曹立松即曹繼聖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曹立松即曹繼聖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曹立松即曹繼聖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96年間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債務前置協商，後因回雲林照顧父、母及妹妹，加上聲請人罹患糖尿病無法長期開車，以致收入減少，無力負擔還款金額，最終仍因入不敷出無力繳款而毀諾。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

01 院前置調解，嗣於114年6月25日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諭知調解
02 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
03 臺幣(下同)2,133,829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
04 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7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8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
09 請人之112至113年度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10 保資料所示，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均投保在民間
11 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12 生，合先敘明。

13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4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曾於96年間向國泰世華
1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債務前置協商，並達成分期還款協
16 議，嗣因無力還款而毀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7 中心信用報告書、前置協商協議書影本在卷可稽，應可採
18 信。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是否有
19 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0 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而聲請人毀諾是否具備不可歸
21 責事由，則須綜合評判清償條件是否逾其收入扣除合理生
22 活支出後之數額。

23 2、聲請人陳稱其因回到雲林照顧父、母及妹妹，以致收入減
24 少，無力負擔還款金額，因而不得不毀諾等情。參酌聲請
25 人提出之父、母及妹妹戶籍謄本，父母分別於97、99年往
26 生，妹妹受監護宣告，聲請人為監護人。故於協商成立當
27 時至毀諾時，確實有可能因收入不足而不得不毀諾，足見
28 聲請人上述所稱，堪為可信，可認聲請人應有入不敷出，
29 而無法繼續依前揭協商內容繼續履行之情形。故綜合上開
30 說明，聲請人應係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
31 件，之後亦無能力再要求回復協商條件，是聲請人主張因

01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尚
02 屬可採。

03 3、綜上，聲請人前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其無法繼續履
04 行既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其聲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則其聲請即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
06 要件。是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
07 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
08 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9 清償之虞」之情形。

10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1 聲請人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2,133,829
12 元，然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
13 方案結果，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14 債權額為634,617元、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
15 報其債權額為420,191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6 司陳報其全體金融機構債權額為2,835,646元。是以，本
17 院暫以3,890,454元列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8 權總金額。

19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0 1、聲請人名下沒有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1 在卷可參。

22 2、聲請人於114年3月31日聲請清算，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該
23 日回溯（約為112年4月至114年3月）。其收入來源部分，
24 聲請人稱自113年11月起至114年3月每月收入約15,000
25 元，共收入75,000元，每月為3,125元。

26 3、而聲請人稱目前於擔任計程車司機，每月薪資收入約為1
27 5,000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收入證明切結書在卷可佐，
28 應堪信為真實。是以本院以15,000元列計其目前每月收入
29 為適當。

30 (五)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31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02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3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04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05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06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07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08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09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10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11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12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19,172元，
13 自聲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願以桃園市年度平均每人每
14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
15 每月必要支出及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均未逾越桃園市年度
16 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故本
17 院認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聲請前2年應以19,172元
18 列計、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0,122元列計為合理，應
19 予准許。

20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21 （計算式：15,000元-20,122元=-5,122元），聲請人現年5
22 9歲（00年00月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有6
23 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
24 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
25 在增加中等情況。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
26 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
27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28 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此外，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31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

01 由。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
02 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3 六、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4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05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06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07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9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8月28日上午10時整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李毓茹